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年10月15日新北教中字第1132004312號函核定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壹、依據：

教育部112年9月18日臺教文(五)字第1122503701A 號令修正發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貳、招生名額：114學年度高一學生。

招生科別	113學年度核定班數	113學年度核定人數	招生名額
流行服飾科	1	45	2
幼兒保育科	1	45	2
美容科	3	135	6
餐飲管理科	6	270	12
電影電視科	1	45	2
表演藝術科	9	405	18
資料處理科	2	90	4
資訊科	1	45	2
多媒體動畫科	1	45	2
音樂科	1	45	2
園藝科	1	45	2
合計	27	1215	54

參、招生對象及條件

本校招收對象為外國學生，且需符合以下規定：

- 一、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 二、具外國國籍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亦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者：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

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 四、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 五、學生之國別須符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外籍人士來臺免簽證適用國家名單」公布之免簽證國者。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止。
- 二、報名地點：莊敬高職教務處/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45號。
- 三、應繳資料：
 - (一) 入學申請表。
 - (二) 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 經駐外館處驗證相當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財力證明書。
 - (四) 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 (五)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六)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七) 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八) 其他文件(請各校自行撰寫)。

註一、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所定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所稱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註三、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 一、報名方式：外國學生應依「申請入學文件檢查表」檢附相關文件於報名期限內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入學。(附表一)~(附表四)
- 二、報名日期：1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5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止。
- 三、錄取標準：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全額錄取。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依學生檢附成績單中的中文成績排序，成績等第高者優先錄取。

陸、錄取公告

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欄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入學通知書。

柒、複查

- 一、錄取結果複查：對本校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請於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前，填妥「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附表六)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於113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至12時前通知。
- 二、報名之外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外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依所訂日期及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捌、報到

- 一、報到日期：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前。
- 二、報到地點：莊敬高職教務處/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45號。
- 三、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於收到錄取通知單後，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前須到本校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外國學生應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簽證。

玖、申訴

- 一、錄取結果申訴：對本校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請於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前，填妥「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附表六)申訴結果於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至12時前通知。
- 二、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三、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壹拾、 注意事項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二、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壹拾壹、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文件檢查表

請申請人將文件按照順序排列，隨申請書於申請期限內寄送本校；所有文件請勿裝訂。若有缺件，將導致申請程序延遲。

項次	勾選	文件內容
1		來台就學申請書一份，並附貼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2		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註冊時須繳驗正式證書 (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
3		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成績單，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4		健康證明書一份 (包括人類免疫缺乏與病毒相關檢查—入學後繳交)。
5		醫療緊急救護授權書。
6		家長及一位保證人之保證書及由當地銀行出具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各乙份。
7		住宿申請表。
8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9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10		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11		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或能敘明申請者中、英文能力之推薦信)。

附表二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申請書

學生姓名				貼二吋半身 照片一張
國籍				
出生年月日				
外國護照號碼				
最高學歷				
申請就讀之 學校、年級	學校：		年級：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或 合法監護人簽章		與申請學 生之關係		
住址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備註	<p>一、本申請書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相關條文如下： 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p> <p>二、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一) 本申請書。 (二) 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表三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資料登記表

學生姓名			護照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國籍		報名科別		
生日 (西元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		
性別		年齡		身高	cm	體重 kg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擅長語言	母語： 其他：		
中文能力	<p>聽：<input type="checkbox"/>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僅能簡單句子或單字 <input type="checkbox"/>能聽懂日常對話 <input type="checkbox"/>能聽懂流利會話</p> <p>說：<input type="checkbox"/>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僅能簡單句子或單字 <input type="checkbox"/>能日常對話 <input type="checkbox"/>能流利對話</p> <p>讀：<input type="checkbox"/>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僅能簡單句子或單字 <input type="checkbox"/>能看懂短篇文章 <input type="checkbox"/>能看懂長篇文章</p> <p>寫：<input type="checkbox"/>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僅能簡單句子或單字 <input type="checkbox"/>能寫短篇文章 <input type="checkbox"/>能看懂長篇文章</p>					
父親姓名		證件名		職業		
母親姓名		證件名		職業		
家長 e-mail 信箱						
家庭地址						
				填表人簽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80px; width: 100%;"></div>		
				填表日期：		

來臺就學外國學生家長委託書

本人_____ (委託人姓名) 茲委託_____ 先生/女士為本人之子女
(學生姓名)之在臺監護人。

* 備考：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歲捐機關核發最
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本委託書需有駐外館處驗證章。

委託人： (親自簽名)

委託人護照號碼：

委託人住址：

委託人電話：

委託日期：

學生姓名：

學生護照號碼：

學生姓名電話：

受託人：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住址：

受託人電話：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茲同意接受_____（學生姓名）之父母委託擔任監護人，並承諾對_____在臺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備考：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為限，且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監護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監護人簽名(親自簽名)

簽名日期

法院印章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年外國學生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

第1聯 學校招生委員會收執聯

收件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護照號碼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複查 (或申訴) 申請人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具體說明				

附註：

1. 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異議應於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填妥本表提出複查(或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2. 填妥本表後，請親自或傳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地址、電話、傳真)。

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 (請核騎縫章)

第2聯 複查者存查聯

收件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護照號碼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複查 (或申訴) 申請人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茲受理並收執以上提出之「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外國學生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收件編號：)，將於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至12時前通知複查結果。

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 啟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年外國學生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通知書

第1聯 學校招生委員會存查聯

收件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護照號碼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複查 (或申訴) 申請人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及 具體說明	如入學錄取結果調查表所述			
新北市(校名)招生委員會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或申訴)後，錄取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或申訴)後錄取。請於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持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至本校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請蓋騎縫章)</div>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年外國學生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通知書

第2聯 複查(或申訴)者收執聯

收件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護照號碼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複查 (或申訴) 申請人				日： 夜： 行動電話：
新北市(校名)招生委員會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或申訴)後，錄取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或申訴)後錄取。請於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持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至本校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外國學生住宿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緊急連絡人		連絡電話		手機	
住址					
住宿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電子信箱：					
申請學生簽名：	學生家長簽名：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是有先天性心臟病、氣喘、癲癇、皮膚傳染病(疥瘡)等病史者，一律不接受申請住校。 2. 學生感染法定傳染病時，學校得要求學生辦理退宿，由在臺監護人帶回通勤上學。 3. 住宿申請以一個學年為期限，中途因特殊情況需申請退宿並經生輔組核准者，依學費退費標準退費。 4. 學生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不得讓外人進入，違反者依校規處理。 5. 由學校規劃辦理宿舍床位分配事宜，經申請核可者，依程序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 6. 學期結束時應將私人物品搬離，保持宿舍淨空與整潔。 7. 住宿人員須遵守學生手冊宿舍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依校規處分。住宿人員須遵守宿舍門禁管理規範。 8. 學校宿舍管理人員，基於管理及安全上之需要得進入寢室實施維修及檢視。 9. 學生繳交申請表時，即表示已完全瞭解現行學校宿舍所提供軟硬體設施，並同意接受，且願意遵守本申請書之規定。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課程目標及三年之課程學分規劃(另詳)

外國學生國語文課程計畫

教學原則：教學以適性教育因應個別年齡、文化、能力差異挑選及編制適當教材，分基礎、初級、進階三級，從拼音、聲調、簡單語句、會話漸進能閱讀及應用文書寫。

中文輔助學習大綱ISIS CAL Benchmarks

	Levels	Benchmarks
Foundation 基礎	1	F1-1 認識拼音 F1-2 簡單問候語
	2	F2-1 熟悉拼音並區分四個聲調 F2-2 基本生活會話
	3	F3-1 加強拼音並完整分辨讀音的正確性 F3-2 初級生活會話
	4	F4-1 流暢四個聲調 F4-2 進階生活會話
Standard 初級	5	S1-1 能了解單一讀音有不同字義存在 S1-2 能以簡單語句與他人進行溝通
	6	S2-1 能延伸兩個音組合而成的詞 S2-2 能以簡單語句表達自我
	7	S3-1 能了解語詞並加以說明 S3-2 能以簡單語句描述身邊事物
	8	S4-1 能造詞並理解其意涵 S4-2 能以簡單語句介紹抽象事物
Advanced 進階	9	A1-1 能以語詞造句並進行應用文書寫(1) A1-2 能看圖說故事
	10	A2-1 能以語詞造句並進行應用文書寫(2) A2-2 能賞析詩文
	11	A3-1 能替換句型並進行應用文書寫(3) A3-2 能進行英翻中(簡單句型)
	12	A4-1 能以語詞造句並進行應用文書寫(4) A4-2 能閱讀簡易的中文讀本及報紙並摘錄重點，能進行英翻中(複雜句型)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外國學生文化課程規畫

項目	教學主題	教學內容	每週上課時數
1	中華文化國情歷史篇	國旗、國歌及國情歷史簡介	1
2	中華文化-故事篇	至聖先師孔子、民間故事、寓言故事等	1
3	臺灣文化-地理篇	臺灣地理位置及臨近國家介紹	1
4	臺灣文化-美食篇	認識各地鄉土小吃、名產	1
5	臺灣文化-美食篇	認識並實作各地特色小吃	1
6	臺灣文化-自然生態篇	臺灣自然環境介紹及特有生態介紹	1
7	臺灣文化-農業篇	臺灣農業發展及著名農產品介紹	1
8	臺灣文化-旅遊篇	臺灣北部、中部著名景點介紹	1
9	臺灣文化-旅遊篇	臺灣南部、東部及離島著名景點介紹	1
10	臺灣文化-原住民篇	臺灣原住民介紹	1
11	臺灣文化-閩南篇	臺灣閩南文化介紹	1
12	臺灣文化-客家篇	臺灣客家文化及節慶介紹	1
13	中華文化-節慶篇	1-6月節慶介紹	1
14	中華文化-節慶篇	7-12月節慶介紹	1
15	中華文化-童玩篇	特色童玩介紹-花燈、風箏、捏麵人、扯鈴、陀螺等	1
16	臺灣文化	傳統民俗技藝介紹-歌仔戲、南管、北管、皮影戲等	1
17	臺灣文化-古蹟篇	介紹臺灣各地著名古蹟	1
18	中華文化-信仰篇	民間信仰介紹	1
19	臺灣文化-建築篇	臺灣傳統建築及現代特色建築	1
20	臺灣文化-時事篇	臺灣熱門議題討論	1

附件四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際學生輔導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五條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訂定「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際學生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藉以加強輔導國際學生，協助解決其在校就學問題，使國際學生入學本校完成報到後，由教務處出具在學證明，俾利學生入境15日內親自向移民署辦理外僑居留證，如係持停留簽證入境者，應於其入境日起60日內向外交部(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改換居留簽證，再辦理外僑居留證；國際學生辦理居留證作業，依國際學生入學身份分由教務處、學務處及國際事務處等共同輔導並完成審核登錄作業。其儘早適應校園生活，順利完成學業。
- 二、本要點所稱「國際學生」係指「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學生，及具僑生身分等學生。
- 三、國際學生之入學接待事宜，由各招生系所負責，必要時可由教務處、學務處及研發處等協助。
- 四、本校學生宿舍優先保留國際學生住宿床位，另為協助其生活適應，及增進與本國學生之彼此交流，得與本國學生混合排定寢室。
- 五、國際學生抵校註冊日起，保險作業由學務處體衛組協助辦理，居留滿四個月後應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 六、國際學生入學之際，由學務處舉辦新生輔導講習，使其認識校園環境及瞭解簽證、入出境、居留、校規、獎學金、健保等相關規定，早日適應在臺生活。
- 七、國際學生申辦出入境，以寒暑假為原則；如於學期中申請特別事故出境者，除一般手續外另須繳交證明文件及辦妥請假手續。
- 八、各科對於國際學生之生活、學習與心理輔導，應指定教師擔任輔導；各科所亦須遴選具外語能力學生，擔任輔導助理，協助國際學生課業與生活。
- 九、為加強對國際學生之心理輔導，輔導室聘請輔導教師或心理師，並辦理相關輔導課程或活動。
- 十、國際學生得依相關辦法申請本校各項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及工讀機會。
- 十一、學務處協助成立國際學生社團，聘請熱心優良師長擔任指導，以培養國際學生領導才能，並推展聯誼、服務、識臺風情等各項活動。
- 十二、國際學生畢業後，由校友會繼續保持聯絡，提供學校相關資訊，以擴大本校國際化成果。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宿舍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住宿，以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依據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遂行之。

第三條 管理權責區分

一、學生事務處

統籌學生宿舍之管理，並編組相關人員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 生活輔導組：負責召集住宿學生代表、住宿學生監護人代表、教師代表、生活輔導教官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研商，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宿舍之管理與督導，並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1. 學生宿舍相關法規之制訂與執行。
2. 法規之轉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3. 宿舍相關活動之推行與協助。
4. 住宿學生生活獎懲事項之辦理。
5. 學生宿舍安全衛生規劃、督導與檢查。
6. 召開宿舍輔導工作協調會議。
7. 教官室派駐值班教官，襄助舍監(輔導員)處理學生事務。

(二) 宿舍輔導人員(以下統稱舍監)：

1. 負責住宿生之生活管理、早晚點名、宿舍學生自治幹部指導、宿舍安全維護、外宿請假登記、宿舍寢室床位分配、門禁管制、水電管制、財產管理、採購驗收、維修(護)申請、環境衛生、維修(護)人員之管理及反映與建議宿舍興革意見等事宜。
2. 每日填寫宿舍日誌，記錄當日執勤狀況，每月陳送校長核閱。舍監之督導、考核由生活輔導組負責。

(三) 學生宿舍自治組織：

學生宿舍之住宿學生應組織生活自治會以「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精神及守法自治能力，提昇住宿環境的品質，反映住宿學生意見，協助學校維護宿舍安寧為宗旨。」設宿舍長，副宿舍長及寢室長，由學生中遴選擔任之，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二、總務處：

(一) 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供應、餐廳設備之借用、環境美化與清潔事宜。

(二) 負責食宿費收繳、住宿學生伙食管理、招商作業、衛生督導及評核事宜。

第四條 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壞公物者，舍監應簽報學校核定令其回復原狀，若無法回復，以該公物之修復金額為準，令其賠償，如無法修復或遺失，則照價賠償。(依總務處報價金額賠償)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五條 僑生一律住宿，一般生以距離學校較遠地區，或以實際住所或戶籍所在地遠近，通學時間長短，交通是否便利決定核准與否為申請對象。

第六條 原住宿生申請時間學期結束前四週〈新生於註冊日〉向總務處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住宿學生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住宿申請書表，辦理住宿申請手續，逾期視同棄權。

第八條 提出申請時需填註住宿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至總務處登記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查，並經由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始可進住學生宿舍。

第九條 除特殊原因外，宿舍寢室房間及床位由總務處、舍監分配，並可視情況調整。

第三章 宿舍進住

第十條 經核准住宿申請後，統一公布名冊並發通知於規定日期內進住指定之宿舍床位，繳交住宿費用，違反規定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勒令退宿者，依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患有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者)，或嚴重精神病患者未完成治療前，不得住宿。

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宿舍規則，按時作息，整理日常個人內務，按分配區域打掃環境並接受宿舍舍監或生活自治會自治幹部之檢查(教官督導)。

第十三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環境安寧，除由本宿舍住宿學生，得申請借用場地舉辦舍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之。

第四章 住宿規則、宿舍調整

第十四條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

一、宿舍會客應在指定時間及地點行之，依本校會客辦法行之。

二、因緊急或特殊事故，經由舍監向值日教官反映許可後，得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不得違背左列各項規定之事項

一、未遵守宿舍作息時間。

二、有賭博行為、打麻將、喝酒、鬥毆、踰越牆窗及吸菸者。

三、儲存危險、違禁品及焚燒物品。

四、未經核備擅自帶領非住宿人員進入宿舍。

五、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

六、擅自在宿舍推銷，販賣商品、飼養寵物。

七、未確實打掃環境及整理內務者。

八、擅自在宿舍接裝電器用品。【電冰箱、除溼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

九、擅自在寢室內炊膳。

十、大聲喧嘩吵鬧追逐之行為。

十一、於宿舍內打球者。

十二、未依宿舍規定請假或點名無故未到者。

十三、晚間22：00後私自離開宿舍者。

十四、同學相處逾越分際者。

除以上各條款所述外，凡有妨礙宿舍安全情事，均予以禁止。

第十六條 為加強宿舍管理，落實學生生活教育，依宿舍違規懲處標準表，每月第一次違規予以口頭警告，第二次違規予以警告處分，第三次違規予以小過處分，第四次違規予以大過處分。

第十七條 住宿學生於註冊後，總務處得酌情局部調整寢室，以舒適為原則，空餘寢室由總務處關閉，以利維護管理。

第五章 寒、暑假及假日留宿

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應離舍返家(僑生假日一律留宿)。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正當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須住宿者，得依規定申請留宿。

第十九條 未經核准留宿之學生，於宿舍關閉前，應將其行李整理後置於寢室內，且經檢查通過後，始得離舍。

第六章 宿舍作息及請假規定

第二十條 宿舍開啟時間：假日早上06:00至晚上22:00，平日早上06:30至07:30，下午19:00至22:00。

第二十一條 宿舍關閉時間：晚間22:00宿舍關閉，人員不得私自出入，若有特殊原因須向舍監報備。

第二十二條 晚間22:00時各寢室熄大燈，所有人員回到自己寢室，禁止逗留他人寢室。

第二十三條 每日早上06:25及晚上21:30時實施點名(早上由舍監各自點名，晚上由教官統一點名。)點名結束後實施環境整理。另為確保住宿管理安全，教官(含舍監)得視狀況集合同學實施點名。

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禁止進入異性寢室，違者依校規處分。

第二十五條 晚上因病外出就醫者，由值班教官通知導師(導師通知監護人)陪同前往醫院就診，未經許可或手續不全者，依不假外出處份。

第二十六條 因緊急事故外出者，需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向舍監聯繫登記，反映教官核准後始可外出，不得以事後補假方式請假。

第二十七條 假日收假時間為當晚21:00時，長期假日不返校收假同學須經由家長填寫申請書，始可上午上課前自行返校，若臨時不返校休假同學須比照事假由家長親自電話聯繫舍監。

第二十八條 宿舍平日07:30至19:00時為關閉時間，不得以任何理由逗留宿舍，若因身體不適，須至保健中心休養。

第七章 退宿

第二十九條 住宿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畢結業。
- 三、自願退宿。
- 四、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勒令退宿者。

第三十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應騰空床位，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繳還公物予宿舍，申請退費。
- 二、自願退宿者，申請自願退宿學生應向總務處領取退宿申請單及家長同意書辦理，退宿手續完成後方可搬離宿舍。
- 三、勒令退宿者，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勒令退宿學生，予以勒令退宿。並由導師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四、凡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遭勒令退宿者，爾後不得再提出申請住宿。

五、自開學起住宿未滿半學期辦理退宿者，予以退還二分之一住宿費，如住宿過半學期以上者辦理退宿，則不予以辦理退費事宜，學期中入住宿舍後辦理退宿者不予以退費。

第三十一條 退宿之學生，應於退宿手續完成或勒令退宿確定後次日遷離宿舍，除特殊事故經鈞長同意暫住外，逾期未遷離者，經勸導無效時，得強制執行。

第三十二條 非不可抗力因素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或勒令退宿學生，取消日後住宿申請資格。

第三十三條 畢結業同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立即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時遷離宿舍者，應書面提出申請，經鈞長核可後辦理留宿。

第八章 違規處理

第三十四條 住宿學生凡違反本辦法第十五條各款規定事項時，視其情節輕重作下列之處理：

- 一、依宿舍生活管理獎懲標準表處分。
- 二、實施週六輔導。
- 三、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
- 四、取消住宿資格。
- 五、照價賠償。

第三十五條 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第三十六條 住宿學生因違反宿舍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核定，取消下學期住宿申請資格，僑生如違犯住宿規定乙次，即取消當月份3000元獎學金。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宿舍得管制會客時間，實施門禁管制。

第三十八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學生宿舍水電依規定時間管制使用。

第三十九條 為維護宿舍人員暨公共安全，學校(學務處)得視需要實施寢室暨公共安全檢查(得由教官、舍監、學生代表或第3人陪同)，並配合學校防災演練日期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

第四十條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期間表現優異，並符合宿舍獎勵標準表之規定者，舍監及教官得報請學校獎勵之。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案補充修訂之。